

人民日报肯定警民“微博互动”

学者认为,“微博互动”对官员的能力和信心都是一种挑战

》聚焦

11月29日,人民日报刊发作者为吴丹红的“人民时评”,认为这种警民“微博互动”值得珍视。作者认为,对公安机关开微博的举动,也有个别质疑甚至反对的声音,这或许从一个侧面反映了某些地区或者某些事件上警民关系仍存在的问题,而微博恰恰能起到纾缓、沟通的作用。面对“拍砖”时多数警方微博的宽容、理性、积极态度,也让网民看到公安机关在提高警方整体形象、化解社会矛盾方面的诚意。

作者依据的事实是,11月27日,北京警方举办了一场别开生面的网友答谢会,公布了北京市公安局官方微博“平安北京”自8月1日开通以来的“成绩单”:点击量超过1100万次,网民留言近4.5万条,粉丝超23万人,通过微博解决网友反映的实际问题89件。

作为北京市公安局面向全国网友的传播平台,“平安北京”的“粉丝”圈不仅局限在北京市民,更有来自各地的“驴友”,包括国外和港澳台地区网友。今年上半年,广东就实现了全省地级以上城市公安机关全部开通微博,目的是“让公安机关与网民互动起来,让公安机关的声音能迅速传播出去,也让公众的疑问能得到迅速解答,消除误解,构建和谐警民关系”。

不久前,新媒体专家、中央人民广播电台网络发展部

主任栾轶玫教授积极评价了公安开微博的举动:“现在中国有4.2亿网民、2.77亿手机用户,移动互联网成为大趋势,而微博这一形式与手机的捆绑性很高,是移动互联网时代的一项重要应用。公安机关开通微博,说明他们捕捉到了这种趋势,理念先行,值得肯定。”她介绍说,微博的行政价值在国外也受到重视,日本武雄市市长要求政府每一个员工都注册账号,利用微博和民众沟通。

“微博本身只是一个平台,平台搭建之后,更要考虑用怎样的语言和方式传播信息才能更好地被网友接受,如果在微博上发的还是政府公文,反而会让网友排斥。”她建议警方对微博这种应用进行更为仔细的研究,进一步理解微博上的语言习惯和思维模式,只有这样,警务微博才能真正从理念走向实效。 综合

》对话



就相关话题,快报记者与江苏省委党校政法部副教授刘青(左)、中国人民大学舆论研究所所长喻国明(右)进行了对话。

刘青: 微博互动是一种挑战

现代快报:要在微博上实现正常的官民互动,要消除哪些障碍?

刘青:微博使人们的愿望能够及时地、有效地、充分地反映出来,这是很好的。至于说到政府有关部门针对老百姓对公共管理的有关建议形成一种互动,我觉得微博是一个好的渠道、好的方式,但能不能达到好的效果,那是另外一回事。要消除的障碍,或者说要解决的问题有很多方面。首先,政府官员在微博上进行回复,有没有制度性安排?最重要的是,不回应怎么办?回应到什么程度?要想真正形成互动,让政府公共管理的有效信息真正传达给公民,这需要思考。 现代快报:进行“微博互动”,对

于政府官员来说也是一种能力的考验。特别是,网民对于官员的微博回复比较重视。

刘青:对官员来说,在政府机关办事要有一整套程序,如果一个官员开了微博,但是他根本不了解情况,他怎么给你回复?而且,政府机关办事应该有严肃性,而我们在微博上,往往是个体意志体现得比较强,想怎么说就怎么说。微博互动对官员的能力和信心都是一种挑战。

现代快报:但是网民往往又很注重官员的反应速度啊。

刘青:确实,在一些很急的事情上,老百姓往往会认为一些部门反应得不够快。不过,在一些重大突发事件中,往往不好进行互动,比如事件到底是怎样引起的,谁能负责在那么短的时间内就能澄清?而且,你可以发微博,我也可以发微博,那么以谁的问题为准?不能理所当然地想,你就是应该跟我互动,就应该马上跟我互动。显然,越是重大事件,回复越是谨慎的。

现代快报:湖南大学新闻与传播学院副教授梁媛说,政府微博不是一个布告牌,而是一个小房间的论坛,更多的是要达到一种面对面的沟通的效果。

刘青:这更多的是学者的单方面的美好期望,从技术上和信心上都还可能实现不了。

喻国明: 在微博上,应有游戏规则

现代快报:公安微博走在警

务公开、警民互动的前沿,你怎么看公安微博异军突起的现象?

喻国明:很多地方的公安部门都开了微博。作为一种特殊的平台,或者说“自媒体”,微博能够发挥相当大的作用。公安微博加强了公安与民众的交流,我认为这种新事物是非常值得欢迎的。

现代快报:微博发展迅速,但是也带来了诸多有争议性的现象,比如口水战。政府部门开微博也必然要面对这些复杂的局面。

喻国明:对于口水战之类的事物,我想还是应该注意的。如果是QQ、QQ群或msn之类的东西,很大程度上还是在“范围”之内,但是用微博的形式进行口水战,就好像把自己家的事拿到庭庭大众之下,而晒的时候如果又没有游戏规则,那这个时候社会释放就显得比较粗糙。

现代快报:很多名人也搅进了口水战,“对战”双方用词多有粗口。

喻国明:你毕竟是名人,有着自己的社会角色要求,你不能太过任性,太过任性的话,就把自己降低为当街叫骂的角色了,这是很不堪的。这一段时间,微博上显得很乱,本身倒也正常,因为人们对于个人媒体形式的社会效应和观感还体会不深,我想,还是应该建立一些文明规则,尤其是名人,应该率先垂范,表现出社会知名人士的气度,有话好好说。中国的网络文明还处在一个孩童期,但我们的名人在网上撒野,这是不合适的。 快报记者 刘方志

》评论精选

11月29日人民日报一篇评论引起社会广泛关注,并在读者中引发热议,新浪网选载时有2500多人跟贴评论——

人没了,发展还有什么意义

亲人或永远消逝,或还在医院里呻吟。无证电焊工违规施工,引发了上海胶州路728号不该发生的大火,让人扼腕不已。

安全问题,归根结底是一个重视不重视的问题,是一个制度上有

没有保障的问题,是一个科学认识安全与生产关系的问题,是一个要不要科学发展的的问题。发展为了什么?是满足人民群众不断增长的物质文化需要。发生事故了,人没了,发展还有什么意义?

安全发展是可以做到的。现代安全生产理论认为,安全生产就是人和物在生产过程中处于安全状态。因此,本质的安全生产是绝对可以实现的。

安全发展才是科学发展。发

展为了人,安全第一。我们要安全发展,不要血淋淋的发展。胶州路728号大火再次警醒人们,着力建设好安全生产长效机制,为和谐美好的民生祈福。

(转载时有删节)

》热点纵论

编者按:住房、交通、物价、幸福指数……这些在近年来与民生息息相关的话题,已经不止一次地引发过舆论争鸣,但热度依然不减。为什么?这是因为随着城市化进程的加快,公民权利意识的觉醒,上述问题渐成“成也萧何败也萧何”的民愿焦点。怎样在高楼大厦林立的都市里拥有自己的片瓦居所而不成“房奴”,怎样坐在明亮的私家车里观赏风景而不饱受拥堵之苦,怎样带着“神马”的豁达接受注水的统计数字而不愤怒,怎样体会藏在内心深处的那些幸福感觉而不忐忑?……今天,三篇时评和一幅漫画或许有所启迪。

要“幸福”不要“指数”

□浙江 晏扬

近日,平顶山市对辖区各县(市、区)的“幸福指数”做了排序,并将之作为考核官员的内容之一。(《河南商报》11月29日)

实际上,不光平顶山市,近年来不少地方政府都对“幸福指数”表现出了超乎寻常的热情,将之与官员政绩挂钩,甚至实行一票否决制。从积极的角度看,发展的最终目的是让人民群众生活得更加幸福,将“幸福指数”引入政绩考核,有利于扭转地方政府的“唯GDP”倾向。但是,这个积极意义在理论上成立,却未必能在现实中成立。

举个例子:我的老家位于河南南部的大别山北麓,那里较为贫穷落后,但是,如果考查当地农民的

“幸福指数”,设定“邻里关系”、“家庭和睦”、“温饱情况”、“环境状况”、“住房情况”等几个指标,我敢打赌,他们的“幸福指数”肯定高于城里人——虽然他们几乎没有任何社会保障,日子过得紧巴巴的,但农民有农民的幸福,穷人有穷人的快乐不是?

问题就在这里。设定哪些指标来考核民众的“幸福指数”,至少从平顶山的实践来看,是完全由官方确定的,官方的“幸福指数”搞了三四年,当地民众却是头一次听说,政府关起门来单方面运作,群众没有发言权也没有监督权,民众幸福几乎完全由官方说了算,岂不可笑!所以,当地很多

民众认为自己“被幸福”了,对官方的数字并不认同。更令人称奇的是,在短短三年时间里,平顶山民众的“幸福指数”就提高了19.16,这样下去,用不了几年,当地民众的“幸福指数”该超100了吧?

“幸福指数”一旦关起门来运作并且与官员政绩挂钩,就难免沦为一种数字游戏。在这方面,一些地方GDP数据长期、大面积注水就是前车之鉴。况且,相对于GDP,“幸福指数”难以量化,具有很大的弹性操作空间,因而沦为数字游戏的可能性更大。

让民众生活得更幸福的确是政府努力的目标,但虚泛的“幸福指数”却不宜作为考核官员的指标。

“限车”首先应该限谁

□北京 陈泰然

几天前,《人民日报》以“大城市能否宜居?”为题关注大城市中暴发的“城市病”。其中,交通拥堵、空气污染是降低人们幸福感的要症之一。

车多了,“交通拥堵”和“环境污染”的社会问题也出现了。这是经济发展的副产品,政府应该事先预防和积极治理,但是现在一些地方推出的应对方式却是“鼓励买车,限制用车”。这个办法看似两全其美,既让政府收获了政绩GDP,环境也暂时得到改善,但是老百姓却乐不起来:钱花出去了,便利却没得到,颇有些“请君入瓮”之感。

大城市的交通拥堵是不争的事实,“限车”“限行”势在必行,关键是“限制谁”、“怎样限”?

据统计,目前北京机动车总量已接近500万辆,平均大约每4人拥有一辆汽车;而调查显示北京市公务用车却达到70万辆,平均大约每个公务人员都有一台车,跑6趟或有4趟空驶(央视11月3日报道)。

一方面是国家大力鼓励汽车进入家庭,另一方面公务用车比例大大超过普通百姓用车,如果“限车、限行”不可避免,应该限谁?答案不言而喻:限车该从规模庞大的“领导用车”做起,而不能只拿平头百姓开刀。

住房制度早该“讲人均”

□安徽 张轶水

今天上午,北京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发布公积金二套房贷相关细则。即日起,原房屋人均居住面积高于且包含28.81平方米的,购房者申请公积金二套房贷将被拒贷。(11月29日《法制晚报》)

如果说,房地产市场的调控,其主要目的是为了遏制“投资与投机”来压缩泡沫,那么,其制度建设上的一项基本理论依据应该是“讲人均”。而北京这次实行人均居住超28.81平米公积金贷款二套房将停贷,这种“住房讲人均”的政策虽说来得迟了一些,但毕竟是一种进步。

一个人连个遮风挡雨的窝都没有,还何谈小康?不过,由于我们的国情所决定,无论是保障房还是商品房,无论直接去银行贷款还是申请公积金贷款,无论是自住还是投资,国家的金融政策也好,税收政策也罢,都应该“讲人均”。在“人均”数额以内的,解决老百姓的“住有所居”,国家的惠民政策应该体现“均等化”。超过“人均面积”的那一部分,实行“累进制利率”,实行“累进制”征收高额房产税就是了,直逼着趋利的投机商们不敢也不愿去多买房,直逼着拥有多套房产的富人将多余的部分

“卖”出去。

“一是中国城镇化发展带来的刚性需求,住房刚性需求旺盛,所以调控难度非常大;二是民间资本投资领域过窄……”日前,住建部副部长仇保兴高喊房产调控面临“六大难题”,在我看来,这“难”那“难”,千难万难,关键是难在没有把每一个人的幸福当作政策的立脚点。

住房等民生制度“讲人均”,不仅北京讲,其它地方也要讲;不仅现在讲,今后还要“年年讲,月月讲,天天讲”,这应该成为我们的一项“基本国策”。



今年以来,物价上涨催生了“蒜你狠”、“苹什么”、“糖高宗”、“油你去”、“煤超疯”等网络热词,而物价“现实之痛”与统计部门公布的CPI数据之间的较大落差,也使各界高度关注CPI数据构成如何更客观地反映我国居民消费的现实状况。 安徽 赵天奇画